

**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签署投资艺能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之**  
**补充协议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鹿港科技”）2015年6月，鹿港科技与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艺能科技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签订了收购意向的交易框架协议，拟控股艺能科技51%的股权（详见2015-032号公告），艺能科技作为影视行业的互联网科技公司，业务布局具有行业前瞻性，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方面经验丰富，与国内影视制作公司及播放平台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。成功收购艺能科技之后，有助于拓展公司在大数据分析领域的战略布局，为传统影视业务及互联网影视业务开展提供大数据支持。但与艺能科技签订协议后，经过尽职调查和市场反应来看，艺能科技需要做成一个独立的第三方中立的数据平台公司，如果公司控股不利于艺能科技的发展，因此经公司讨论后，与艺能科技签署了《关于〈投资艺能科技(北京)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〉的补充协议》，决定出资600万元参股艺能科技10%的股权。

一、关于投资艺能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补充协议

- 1、交易描述：鹿港科技向目标公司增资获得目标公司10%的股权。
- 2、交易对价：鹿港科技向目标公司增资600万元获得目标公司10%的股权，其中，55.5556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，544.4444万元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目标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(人民币 万元)	出资比例(%)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5.5556	10%
吴艳	335	60.30%
汪薇	165	29.70%
合计	555.5556	100%

3、鹿港科技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 600 万元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款。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，投资人已向目标公司支付完毕本次交易的全部增资款。

4、公司对该目标公司不派驻董事及管理人员，不参与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。

## 二、上述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有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提升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影视业务制作及发行能力，引入新的影视行业上下游资源，有助于增强公司影视业务综合实力、提高影视业务板块业绩贡献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。

(二) 有利于拓展大数据分析领域的战略布局近年来，大数据分析在影视行业中的运用越来越广。大数据技术可以从影视剧作品、编剧、导演、演员、出品公司、播出平台、收视率、广告主等海量数据中提取有价值信息，比如影视题材选择，以及观众观看时间、地点、媒介、情节播放次数等观众的一切喜好，为影视创作提供数据支持，从而制作出更符合市场需求和观众喜好的影视作品。艺能科技作为影视行业的互联网科技公司，业务布局具有行业前瞻性，在大数据分析及应用方面经验丰富，与国内影视制作公司及播放平台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。成功收购艺能科技之后，有助于拓展公司在大数据分析领域的战略布局，为传统影视业务及互联网影视业务开展提供大数据支持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4月18日